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著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羅士承

代 理 人 張立宇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岑婕律師

相 對 人 永山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謙達

相 對 人 陳惟蓁

共同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蔡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560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抗字第10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元。
- 三、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5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709,000元，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7,729元，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訴之聲明第4、5項係請求相對人永山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永山公司）排除對抗告人著作權之侵害，就排除侵害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可以著作權本身價值核定之，抗告人已核算本件著作權價值為159,000元，則訴之聲明第4、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得各以159,000元計算，原裁定概以各1,650,000元核定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
02 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03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
04 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05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06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7 三、經查：

08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明：1.陳惟蓁應給付抗告人409,000元及其
09 法定遲延利息；2.永山公司應給付抗告人159,000元及其法
10 定遲延利息；3.前二項聲明於159,000元範圍內，若相對人
11 其中一人履行給付，另一相對人在其給付數額之範圍內同免
12 給付義務；4.永山公司應自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網址，移除
13 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文字、圖片及動畫；5.永山公司應自起
14 訴狀附表2所示之網址，移除起訴狀附件2所示文字及圖片。

15 (二)抗告人前揭第1至3項聲明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請求，依前揭民
1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其中金額較高之40
17 9,000元為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

18 (三)抗告人前述第4、5項聲明核屬對永山公司排除侵害之請求，
19 依抗告人起訴狀意旨，起訴狀附表1、2及附件1、2內容侵害
20 其依設計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所完成並享有著作權
21 之設計圖說及3D示意圖（下稱系爭圖說），而就第4、5項聲
22 明排除侵害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抗告人認依系爭合約第3
23 條第1、2項約定，應各以系爭圖說之價值共計159,000元計
24 算乙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及3D示意圖為證（抗證1、2，臺
25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21號案卷第33至45頁），核屬
26 有據，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核定
27 聲明第4、5項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59,000元，應屬妥適。

28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7,000元（即409,000元
29 +159,000元+159,000元），原審不及審酌抗告人就聲明第
30 4、5項訴訟標的價額於抗告程序始提出之說明及佐證，核定
3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09,000元，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01 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02 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0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
04 經廢棄，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併此敘明。

05 五、本件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之裁
06 定，本不得依法提起抗告，因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
07 定始得抗告（同法第483條參照），堪認本件抗告程序所生
08 之抗告費用，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依同法第81條規
09 定意旨，應由抗告人負擔為當。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2 智慧財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14 法官 吳俊龍

15 法官 陳端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吳祉瑩